

浅谈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中的知识产权保护

汤锡芳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际合作局,北京 100083)

知识产权是指由人类智力劳动产生的智力成果所有权。它是依照各国法律赋予符合条件的著作者、发明者或成果拥有者在一定期限内享有独占权利。保护知识产权制度是保护科学技术和文化艺术成果的重要法律制度,是在商品经济发展的条件下产生的。从知识产权制度的诞生到现在,已经历了 200 多年,到现在已发展成为一个较完善的法律体系,普遍为各国所重视,并已成为国际合作中的一个热点。

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中的知识产权保护是一个涉及面较广的大课题。从 1993 年 5 月到 1994 年 9 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际合作局和北京大学知识产权教学研究中心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中知识产权保护策略”问题进行了软课题研究,取得了初步结果。本文试从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中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依据和在国际合作与交流中知识产权保护策略的运用两方面对该项课题取得的结果作一介绍。

1 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中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1.1 国际合作研究中知识产权保护的一般原则

在国际上,对于国际合作研究中知识产权归属问题并无统一的法律规定,但在长期的合作中,按照国际惯例及有关国际条约已形成了人们公认的一般原则,这就是平等协商互利的原则、遵守信誉的原则、符合国家利益的原则、符合国际惯例的原则等。在做法上,应由合作研究的双方事先签定协议,在平等互利的前提下,规定双方完成成果的归属问题。一般讲,合作研究的成果应当归合作双方共有。但对具体的权利归属尚需依照各国的法律而确定。

对于科技研究的知识产权归属问题,一般都由各国的国内法决定。世界各国由于其发展历史和社会制度不同,对科技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问题都有不同的规定。如,西班牙 1986 年专利法第 20 条第 2 款明确规定:大学教授在其教学和科研范围之内所作的发明应归大学所有;德国、丹麦、挪威、瑞典则规定:如果与有关合同没有抵触的话,大学教授和研究员做出的符合专利条件的发明属于他们自己;其他欧共体国家认为,“任何或职务发明的发明人,即大学教授等,如果没有对其更有利的合同规定,他既不能对发明主张所有权,也不得要求得到额外报酬。”;美国康奈尔大学规定,大学教职工在进行学校的研究项目的过程中,所作的具有专利性的发明应归大学所有,由政府部门、工业界或其他校外财团支持所作的发明亦包括在内。以上这些国家对知识产权归属的有关规定,可以作为我们的参考。

1.2 中国知识产权归属的有关规定

近 10 年来,中国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制建设日趋完善,相应的法律法规相继颁布与实施,1983 年 3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颁布施行,1985 年 4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

利法》施行,1991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施行,1991年6月4日,国务院颁布了《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1994年1月1日施行《反不正当竞争法》,这些法律规定都为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中的知识产权归属提供了法律依据。

中国专利法第六条明确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全民所有制单位申请的,专利权归该单位持有;集体所有制单位或者个人申请的,专利权归该单位或者个人所有。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工作人员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企业;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申请的企业或者个人所有。

中国专利局、外交部和国家科委联合制定的《关于我国学者在国外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规定》中指出,中外科技合作项目中,中方人员在国外做出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中方人员的国内派出单位;并可根据情况,报使馆科技处,准其直接在国外申请专利或先在国内申请专利。

中国著作权法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外国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发表的作品,根据其所属国同中国签定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著作权,受本法保护。

在中国著作权法中,对于权利的归属还有相关的法条规定:

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主持,代表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非法人单位视为作者。

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

公民为完成法人或者法人单位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单独享有的以外,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

中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规定,软件著作权属于软件开发者,由两个以上的单位、公民合作开发的软件,除另有协议外,其软件著作权由各合作开发者共同享有,受他人委托开发的软件,其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者与受委托者签订书面协议约定,如无书面协议或者在协议中未作明确约定,其著作权属于受委托者。由上级单位或者政府下达任务开发的软件,著作权的归属由项目任务书或者合同规定,如项目任务书或者合同中未作明确规定,软件著作权属于接受任务的单位。

2 在国际合作交流中知识产权保护策略的运用

(1) 采取“合同在先”的策略

所谓“合同在先”,就是在进行国际合作研究时,首先要与对方签订书面形式的合同(或协议书),这份合同要经过周全的考虑及所在单位严格的审查,其中必备的条款就是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约定条款,明确知识产权的归属以及利益的分配。对于我方(包括国家、单位和个人)应该得到的权利与利益要寸土必争,对于对方应该得到的利益,也要充分的依法尊重。同时,要约定对合作研究的成果及产生的相关信息,如论文、数据、资料及计算机软件等等,应按照知识

产权保护的予以保护。这种书面的合同(或协议书)要经过公证,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若有违约行为,均应依法处理。这种作法,既坚持了平等互利的原则,又符合国家利益和国际惯例。

(2) 遵循“充分利用”的原则

首先要充分利用专利文献。这是因为专利文献记载着世界上90%—95%的最新技术,是人类最完备的知识宝库,要利用和借鉴文献来校正和确定合作研究的技术路线和研究方案,同时明确怎样做既能加快研究进度,又不会造成侵权;二是充分利用他人的专利技术。我国专利法规定,为科学研究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的不视为侵权,属于合理使用。因此,在进行合作研究中,应尽量运用国外最新的专利技术,避免不必要的重复研究以节省资金、人力和时间;三是利用他人论文中描述的技术内容。我国著作权法规,著作权只保护作品的表现形式,而不保护作品的内容。

(3) 采取“抢先发表”的策略

基础性自然科学研究,目的在于探索自然规律。自然规律一旦被认识,就不再需要第二次认识,而仅仅需要传播、教育和应用。所以,人们常说:基础研究,只有第一、没有第二。对于基础性研究的新发现,应争取时间不失时机地抢先发表,因为它不受专利法的保护。

(4) 执行“严格审查”的程序

在我科技人员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时,对所带的技术资料 and 计算机软件应有严格的审查。对技术资料要把握好交流的尺度,若有须披露技术内容的,应首先考虑专利申请的问题,以避免关键技术被对方无偿地获得。同样,对出国带出的计算机软件,也应严格审查,明确版权归属,防止对他人侵权,以免造成重金赔偿的损失。

(5) 遵守“合理使用”的原则

不是为了营利目的的使用,比如为了教学或科研而使用他人的专利成果或具有版权的科技资料属合理使用。但必须遵守合理使用的原则,一方面要通过合理使用发挥这些科技成果与技术资料的作用,另一方面也不得违反合理使用的原则。例如,欲翻译或出版某些著作,必须获得原著作权人的许可。如欲为营利目的使用某项专利技术,必须经过专利权人的许可,并支付使用费。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是人类创造的文明成果,也是一个社会进步和文明的标志,它用法律的形式保护人类智力创造的劳动成果。因此,我们要在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中依法增强自身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用法律保护自己创造的智力成果,防止造成不应有的损失;同时,尊重他人的智力劳动成果,防止可能造成的侵权行为。

A FEW WORDS ABOUT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ang Xifang

(Bureau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NSFC, Beijing 100083)